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修訂不競爭契約

中糧、中糧香港及本公司於2007年2月16日訂立2007年不競爭契約，據此，中糧及中糧香港各自承諾將不會且將促使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不會於任何時間代表其本身或作為任何人士的代理人直接或間接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從事任何與本公司在受限制地區不時進行的受限制業務或其任何部分構成競爭的業務，亦不會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惟是項限制不會禁止中糧或中糧香港：

(a) 持有該等權益(直接或間接)作為保留權益；或

(b) 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競爭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合共不超過5%的股份。

於保留權益中，本公司有權從中糧收購其於中糧生物化學(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中的權益，該公司因生產生化燃料及生化產品而被視為受限制業務。於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每年審議中糧生化(安徽)選擇權。於本公告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尚未就本公司是否行使中糧生化(安徽)選擇權作出最終決定。

於完成後，本公司核心業務將不再包括目標業務，而中糧及其聯繫人將透過目標公司(作為其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從事、經營或參與目標業務。鑒於此，中糧、中糧香港及本公司於2017年10月23日訂立2017年不競爭契約，據此，於完成後，2007年不競爭契約項下的受限制業務範圍將剔除中糧集團(本集團除外)將予開展的目標業務且保留權益的範圍將不包括中糧生化(安徽)選擇權。

出售事項與建議修約彼此互為條件。

由於中糧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控股股東而中糧香港為中糧全資附屬公司，故中糧及中糧香港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2017年不競爭契約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特別股息

待出售事項完成後，作為所得款項用途及股東回報的一部分，本公司擬向股東分派特別股息每股0.20港元至0.30港元，合共約10億港元至16億港元(待董事會決定)。本公司將舉行董事會會議，以釐定特別股息的實際金額並相應刊發公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權買賣協議、債權轉讓契約及2017年不競爭契約。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中糧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權買賣協議、債權轉讓契約及2017年不競爭契約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將就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且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1)股權買賣協議、債權轉讓契約及2017年不競爭契約的進一步詳情，

出售事項的代價基準

根據股權買賣協議及債權轉讓契約，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為8,579百萬港元。該代價由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於釐定代價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1. 生物燃料業務及生化業務的過往財務表現，包括對其趨勢及變化的分析；

2. 政府補助對生物燃料業務及生化業務總利潤的貢獻以及有關該等補助就往績記錄而言能否繼續可資運用的不確定性；

3. 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交易倍數，該等公司專注於(1)為生物燃料業務銷售及生產燃料乙醇；及(2)為生化業務銷售及生產玉米澱粉、玉米甜味劑及味精。

鑒於以上所述及經考慮出售事項的戰略理念，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觀點及意見將載於日後寄發予股東的通函)認為出售事項的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請參閱「進行交易的理由及對本集團的裨益」一節。

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圖載列如下：

<u>於完成前</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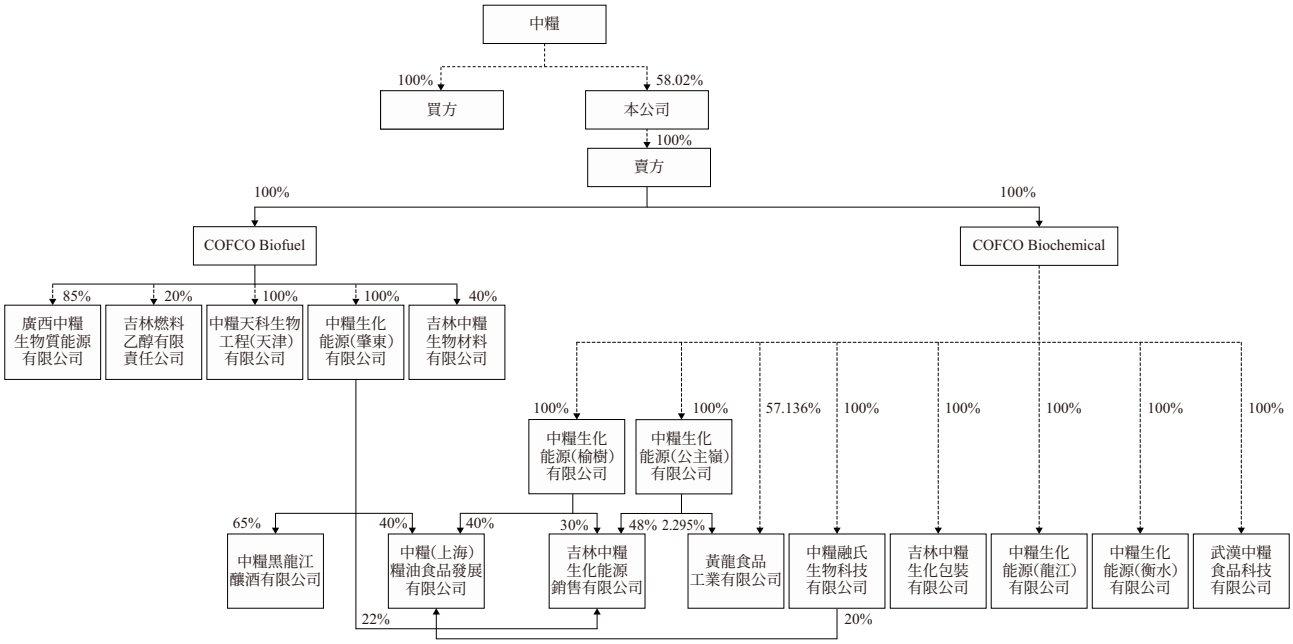

於完成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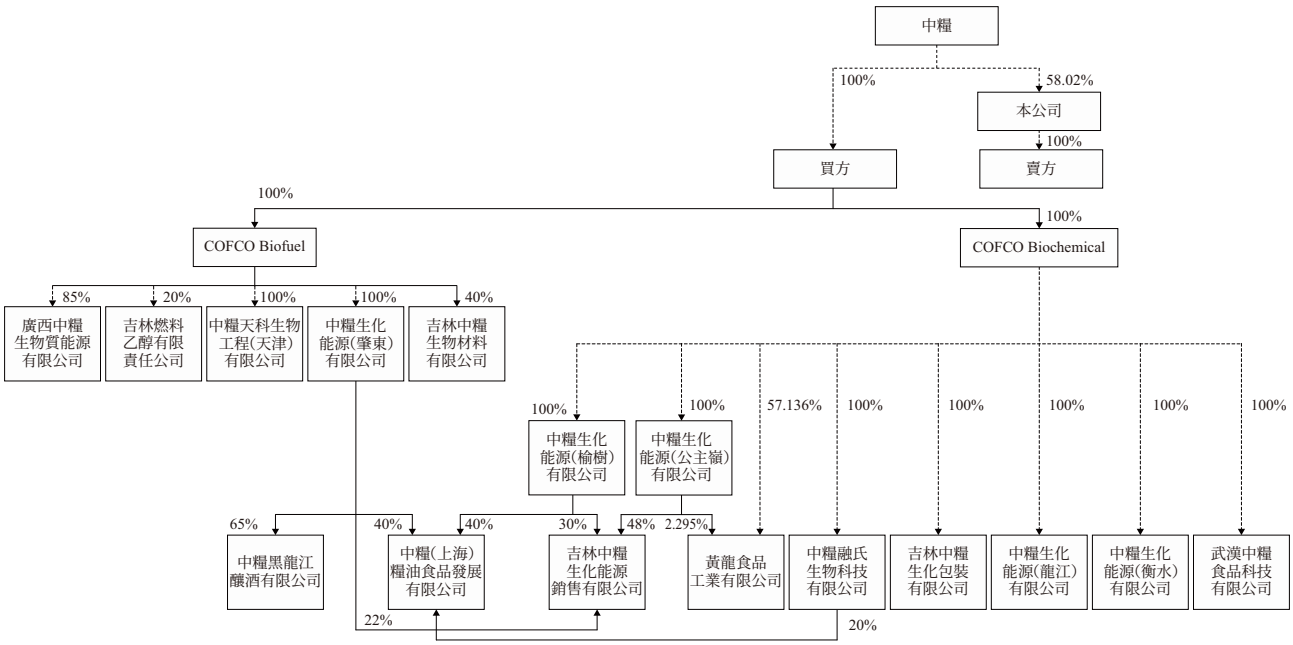

附註： 間接股權以虛線呈示。

股權買賣協議

股權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17年10月23日

訂約方

賣方：Full Extent Group Limited

買方：中糧生化投資有限公司

標的事項

賣方將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出售予買方。於完成後，各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成為買方的附屬公司。

代價及付款

根據股權買賣協議，股權轉讓的總代價為現金5,219百萬港元。

訂約雙方已同意待下文披露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且經買賣雙方書面確認後，買方應在五個營業日內支付股權轉讓的全部代價至賣方指定銀行賬戶。

先決條件

(i) 已取得中糧就股權轉讓的批准；

(ii) 中糧、中糧香港及本公司已簽立2017年不競爭契約；

(iii) 獨立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股權轉讓及2017年不競爭契約；

(iv) 各目標公司從各自的股東、債權人及╱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取得所有必需的簽立及履行股權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要求的許可證、同意、批准、授權、許可、棄權、命令、豁免或通知，且於股權買賣協議交割前未被撤銷。

終止

倘上文所披露的任何先決條件於2018年6月29日前未獲達成(或未獲買方豁免)，股權買賣協議將告終止，而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向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索賠，但就先前違反股權買賣協議條款的行為提出索賠除外。

如因1)買方未能支付股權轉讓的代價；或2)某一訂約方於交割日期未有遵從其在股權買賣協議項下所規定的義務而導致交割未能完成，非違約方將隨之有權終止股權買賣協議。

交割

買方按照股權買賣協議支付股權轉讓的代價後兩個營業日內，買賣雙方辦理完畢股權的變更登記手續，股權轉讓至買方名下。股權變更登記完成日為交割日期(「**交割日期**」)。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COFCO Biofuel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境內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玉米燃料乙醇及其他玉米產品，例如食用酒精、無水乙醇、飼料原料(包括乾酒糟(或DDGS))、玉米毛油及其他(「**生物燃料業務**」)。

COFCO Biochemical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境內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玉米澱粉、玉米甜味劑、味精、飼料原料、玉米毛油及其他產品(「**生化業務**」)。

目標公司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2017年6月30日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企業會計準則**」)編制的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584百萬元。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目標集團				
總收入	13,578	11,733	10,369	5,137
總毛利	1,909	766	1,488	950
稅前利潤／(虧損)總額	571	(58)	466	709
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虧損)總額	446	(40)	372	522
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虧損)總額(不包括因政府政策而獲得的補助及收入)(1)	243	(651)	(48)	77

附註(1)： 基於說明目的，撇除因政府政策而獲得的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歸屬於股東的補助及收入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71百萬元、人民幣815百萬元、人民幣560百萬元及人民幣594百萬元，目標集團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歸屬於股東的淨虧損分別約人民幣651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而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產生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分別約人民幣243百萬元及人民幣77百萬元。此乃透過從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總額減去除稅後歸屬於股東的因政府政策而獲得的補助及收入總額計算得出。除稅後歸屬於股東的因政府政策而獲得的補助及收入總額為歸屬於股東的因政府政策而獲得的補助及收入總額減去以目標集團的25%示意性稅率計算的稅款。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因政府政策而獲得的政府補助及賺取的收入的明細。「**燃料乙醇生產商之政府補助**」指根據所出售燃料乙醇的數量自政府獲得的補助，該補助自2018年不再延續(以玉米為原料的燃料乙醇補助自2016年不再延續、以木薯為原料的燃料乙醇補助自2018年不再延續)。「**玉米加工商之政府補助**」指根據所採購及加工的玉米數量自政府獲得的補助。經參考中期財務報告，最近的玉米加工補助已於2017年上半年末到期。於過往，不同省份(包括黑龍江及吉林)對於每噸經加工玉米給予的補助金額(人民幣)和補助期限各有不同。該等補助於日後何時獲得及會否獲得尚不確定。「**代理採購之倉儲收入**」指根據代理採購協議收取的倉儲收入。該等倉儲收入按照單位倉儲收入標準，基於所儲存的代理採購玉米數量而釐定，而玉米儲備則根據「全國玉米臨時儲備及採購計劃」(「**採購計劃**」)採購。該採購計劃自2016年不再延續，而本公司自此起再無根據代理採購協議採購玉米，該採購計劃未來是否會重新啟動尚未可知。隨著本公司根據現行代理採購協議所儲存的玉米庫存量逐漸減少，故有關倉儲收入將隨之減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燃料乙醇生產商之政府補助	77	51	17	–
玉米加工商之政府補助	91	673	345	518
代理採購之倉儲收入	123	131	237	109
因政府政策而獲得的補助及收入總額	291	855	599	627
歸屬於股東的因政府政策而獲得的補助及收入總額	271	815	560	594

債權轉讓契約

債權轉讓契約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17年10月23日

訂約方

轉讓人：Full Extent Group Limited

受讓人：中糧生化投資有限公司

標的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Full Extent享有對目標公司的債權合計為3,360百萬港元，並同意轉讓全部債權予受讓人。有關債權為不計息股東貸款。債權轉讓完成後，受讓人將有權要求目標公司根據債權轉讓契約償還款項。

債權轉讓將於中糧生化投資向Full Extent悉數支付代價當日完成。

債權轉讓代價及付款

根據債權轉讓契約，債權轉讓的代價為3,360百萬港元，該代價相等於目標公司結欠Full Extent的債權總數。

雙方同意，中糧生化投資須在股權買賣協議交割日期於Full Extent指定的銀行賬戶悉數支付債權轉讓的代價。

債權轉讓契約的附帶條件

債權轉讓契約的生效以下列條件的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為前提：

(i) 獲得中糧對債權轉讓的批准；

(ii) 2017年不競爭契約已獲簽立；及

(iii) 獨立股東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批准債權轉讓及2017年不競爭契約。

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目標集團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據此，假設完成於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對本集團的裨益

一、*行業發展趨勢、本公司戰略定位及發展規劃*

(i) 行業發展趨勢

中國糧油食品消費市場規模持續、快速增長。根據國家統計局最新資料，糧油食品類在2017年1至8月的社會消費品零售額為1.0234萬億人民幣，較2016年同期增長約10%，繼續保持良好的發展勢頭。在此背景下，本公司業務發展面臨多重機遇，主要包括：

- 中國經濟持續穩定發展，家庭可支配收入提升，米麵油等糧油食品消費品牌化升級趨勢明顯，消費者對價格的敏感程度降低，行業附加值及盈利能力有進一步提升空間。

- 消費者對產品品質和個性化需求的關注度持續提升，引領行業進一步向優質產地佈局、產品多元化、以及品牌化與高端化升級發展。企業的品牌實力、對優質糧源的掌控能力以及對產品結構的優化力度將成為成功的關鍵因素。

- 城鎮化進程加快，人們生活習慣改變，餐飲行業、烘焙行業等食品加工行業快速發展，能夠為這些行業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的糧油食品供應商將在競爭中佔據明顯優勢。

- 食用油脂行業已形成相對清晰的競爭格局，行業主要成員企業引領市場發展。米、麵行業整合進程加快，集中度不斷提高，領先企業將在整合趨勢中獲得更大的發展機遇和空間。

綜上所述，隨著國民收入的增長，消費主體層次及觀念的改變，中國已進入消費需求持續擴大，消費結構加快升級的重要階段。以傳統消費提質升級、新興消費蓬勃興起為主要內容的新消費，推動米麵油等糧油食品消費行業品牌化升級的進程，同時也為行業提供廣闊的發展前景。

(ii) 本公司戰略定位

本公司在國內擁有領先的米麵油基礎加工能力，這是把握消費發展趨勢的堅實基礎。為迎接未來行業發展機遇，本公司積極推進業務向下游B2C品牌行銷延伸，擁有中國第二大食用油品牌業務及其遍佈全國的行銷管道網路，小包裝米麵業務經過多年的培育也逐步建立行業領先地位。於出售事項後，未來本公司將聚焦米麵油等糧油食品業務，升級轉型為全產業鏈糧油食品及品牌消費品企業。

(iii) 本公司發展規劃

在上述戰略定位下，本公司將把握食品行業升級發展的機遇，集中資源加速糧油食品及品牌消費品業務規劃與發展，夯實市場龍頭企業地位，並將本公司的發展戰略落實到增強競爭力的層面，關注品牌拓展、成本控制和實現各業務間更大協同性等核心領域。

1. 繼續擴大核心業務的市場規模，強化行業地位

油脂產業鏈方面，根據2007年不競爭契約，本公司享有收購COFCO Agri Limited油脂業務的選擇權。此外，中糧集團與中國中紡集團公司合併完成後，本公司也將取得收購相關油籽加工業務的選擇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議是否行使本公司於2007年不競爭契約項下的權利；於考慮是否行使有關選擇權時，董事會將考慮增長前景、與現有業務能否契合以及保留權益業務的潛在收益。必要時，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披露本公司是否行使2007年不競爭契約項下選擇權的決定。同時，本公司擬完善非轉基因油料的加工佈局，確立行業的領導者地位。

小麥產業鏈方面，本公司將積極參與加工行業的整合發展進程，強化在優質產區、優質市場的佈局，大幅提升加工能力和行業地位。

稻谷等產業鏈方面，在現有領先的產能基礎上，本公司將補充空白區域佈局，利用國內外市場資源持續擴大競爭優勢。

本公司希望在未來三至五年內使油籽加工產能從目前1,173萬噸增長至2,000萬噸以上，小麥加工產能從目前357萬噸增長至近1,000萬噸，本公司整體的油籽、大米、小麥等加工能力從目前的2,021萬噸達到近4,000萬噸，資本性支出預計將超過人民幣100億元。

2. 快速拓展小包裝產品銷量及市場份額

小包裝品牌產品毛利率明顯高於大宗商品。假設本公司於2016年1月1日完成收購中糧福臨門食品營銷有限公司(「**中糧福臨門**」)業務，按照備考財務資料(包括中糧福臨門2016年的財務資料)計算，2016年小包裝產品收入約為人民幣136億元，毛利率11.9%，高於2016年本公司約7%的整體毛利率水平；而小包裝產品銷售細分結構中，一線品牌、高端產品的毛利率空間則更高。

2016年，本公司植物油、大米、麵粉產品年度銷售總量約為800萬噸，收購中糧福臨門後，品牌小包裝經營能力達到約200萬噸。本公司通過未來三至五年的投入和發展，希望品牌小包裝產品銷量實現翻倍。主要舉措包括：

- 繼收購中糧福臨門後，繼續理順和整合全產業鏈一體化運營模式，釋放系統低成本內涵式增長空間；

- 回應市場需求及消費者訴求，研發打造全品類佈局；伴隨中國消費市場的快速升級和快速增長，優化產品結構，拓展營養、特色、定制化、精細化等高附加值產品佔比；

- 致力於加強米麵油業務在生產物流、銷售網路、品牌推廣等方面的資源分享，創造橫向協同價值。

二、*出售事項之理據*

通過出售目標集團，本公司可深化業務重組進程，聚焦於有競爭優勢、自有品牌和規模經濟效應的糧油食品及品牌消費品業務。

具體而言，管理層認為，出售事項對本公司業務和股東有利，原因如下：

(i) 集中資源，聚焦發展糧油食品及品牌消費品業務

政府關於刺激玉米需求、降低玉米庫存的政策加劇了玉米加工行業的市場競爭，對生化業務的影響尤甚。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能源局和財政部於2017年9月提出了2020年推廣使用燃料乙醇的建議，開放生物燃料行業的監管亦將帶來更激烈的市場競爭，本公司必須增加資本投入以維護現有的行業地位，這與糧油食品及品牌消費品業務優化佈局加快發展的核心戰略目標相矛盾。

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專注於成為中國領先的糧油食品及品牌消費品企業的戰略定位，有利於本公司的資源投放於業務邏輯緊密的核心業務和產品組合，並可推進轉型發展及下游品牌建設，進而提升本公司核心競爭力。如上所述，本公司計劃於未來三至五年將其的油籽、大米、小麥等加工總產能由現時的2,021萬噸增加至近4,000萬噸。有關產能擴大的資本性支出預期將超過人民幣100億元。有關詳情，請參閱上述的「本公司發展規劃」。

(ii) 目標業務運營模式與其他業務有明顯區別

生化業務和生物燃料業務不涉及包裝食品消費領域，與本公司的米麵油業務在經營模式、業務推動因素、風險、客戶群和市場重心上有明顯區別，目標業務在運營各方面的獨立性很強，在研發、銷售渠道拓展及客戶群維護等核心能力要求方面的協同效應較少，出售目標集團對本公司其他業務的運營及管理不會產生影響。

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玉米初加工業務，精深加工佔比較低，若要進一步提升目標集團的盈利能力，須調整產品結構，持續提升澱粉轉化率和生物化工製品、特種食品添加劑的比重等，皆需要巨大的研發投入或外部支持。

(iii) 目標業務受行業政策及原油價格波動的影響較大

目標業務的財務表現受國家政策及補貼影響，該類政策及補貼在(1)市場需求引導、(2)玉米採購成本、(3)產品定價和(4)盈利水平方面起到決定性作用，但其有利的政策及補貼的持續性和規模卻不可保證。另外，燃料乙醇終端產品定價與國際原油價格緊密相關，需承受原油價格變動帶來的業績不確定性，該定價方式與本公司的核心糧油食品業務十分不同。本公司相信出售目標集團將會降低本公司財務表現的不穩定性。

(iv) 減少與中糧集團附屬公司的同業競爭

出售事項將消除本公司與中糧集團旗下其他附屬公司在類似行業的潛在競爭問題，降低經營及合規成本。

(v) 去槓桿及優化資本結構

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可為本公司未來戰略發展和品牌建設提供投資資金，以及通過償還部分銀行貸款優化資本結構。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將更加穩健，本公司在未來的潛在投資機會的融資中將享有更大的靈活性。假設出售事項於2017年6月30日落實，淨負債率(債項淨額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的比率)將由約65.3%下降至約28.1%。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觀點及意見將載於日後寄發予股東的通函)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中糧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控股股東而買方為中糧全資附屬公司，故買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所有該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意見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建議及意見將載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認為，儘管出售事項並非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出售事項代價的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且股權買賣協議及債權轉讓契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股權買賣協議、債權轉讓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將就上市規則第14A.40條項下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僅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批准股權買賣協議及債權轉讓契約參與投票，且彼等概無於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建議修訂不競爭契約

建議修約的背景

中糧、中糧香港及本公司於2007年2月16日訂立2007年不競爭契約，據此，中糧及中糧香港各自承諾，將不會且將促使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不會於任何時間代表其本身或作為任何人士的代理，直接或間接以任何身份(不論獎勵或其他方式)於受限制地區受僱或以其他方式從事與受限制業務或其任何部分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惟執行此限制不會禁止中糧或中糧香港：

(a) 持有該等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作為保留權益；或

(b) 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競爭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合共不超過5%的股份。

根據2007年不競爭契約，中糧於本公司上市時獲准擁有若干競爭性業務，惟本公司獲授收購各項保留權益的選擇權。於保留權益中，本公司有權從中糧收購其於中糧生物化學(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中的權益，該公司因生產生化燃料及生化產品而被視為受限制業務。

有關本公司是否行使中糧生化(安徽)選擇權應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投票並以其多數票決定。於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每年審議中糧生化(安徽)選擇權。於本公告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尚未就本公司是否行使中糧生化(安徽)選擇權作出最終決定。

除成都車間外，本公司將根據股權買賣協議及債權轉讓契約向買方出售其由目標集團所經營的全部目標業務。鑒於本公司除目標業務之外的其他業務與成都車間共用多項設施(如電力、污水處理、公用區等方面的設施)，故於實際執行上難以將成都車間從成都產業園分拆出來，本公司因而保留成都車間。此外，成都車間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1百萬元，而其收入僅佔目標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約3.1%。

於完成後，中糧及其聯繫人將通過目標公司(作為其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從事、運營或參與目標業務。鑒於此，本公司、中糧及中糧香港擬訂立2017年不競爭契約，以對2007年不競爭契約進行建議修約。

於考慮建議修約時，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給予推薦建議)已考慮以下因素：

- 本公司於2007年首次公開發行前已簽訂2007年不競爭契約。2007年不競爭契約當中「受限制業務」之範圍按本公司於簽約時的核心業務範圍釐定；

- 完成後，本公司的核心業務將不再包括目標業務；

- 鑒於目標業務將於完成後由中糧集團(本集團除外)經營，故中糧或中糧香港繼續嚴格遵守2007年不競爭契約項下受限制業務原有範圍的規定將難以執行；

- 本公司將繼續受益於2007年不競爭契約(經2017年不競爭契約修訂及代替後)訂明的其他保障，據此，中糧、中糧香港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仍將不得(其中包括)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從事經修訂的受限制業務(目標業務除外)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

— 出售事項與建議修約彼此互為條件。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僅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兩項事宜投票，該兩項事宜亦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2017年不競爭契約

中糧、中糧香港及本公司於2017年10月23日訂立2017年不競爭契約，據此，2007年不競爭契約項下受限制業務的範圍將剔除生物燃料及生化業務且保留權益將不再包括中糧生化(安徽)選擇權。

建議修約的詳情載列如下：

(i) 條文1(1.1)—「受限制業務」的定義

刪除「生物燃料及生化業務」

(ii) 附表—「保留權益」

刪除「e)於安徽豐原生物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的20.74%股權。」

作出建議修約後，中糧生化(安徽)選擇權將會失效。本公司將毋須繼續每年審議中糧生化(安徽)選擇權。

2017年不競爭契約須待(其中包括)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出售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

董事的意見

鑒於上文「建議修約的背景」一節所載的原因，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給予推薦建議)認為，2017年不競爭契約儘管並非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建議修約仍需以完成出售事項為前提條件。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僅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批准2017年不競爭契約及建議修約進行投票，而彼等概無於該等事宜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中糧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控股股東，而中糧香港為中糧的全資附屬公司，故中糧及中糧香港各自為本公司關連人士。2017年不競爭契約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農產品加工生產商和供應商。本集團向國內外客戶提供多樣化的產品，而其大部分業務，包括油籽加工、生化及生物燃料、大米加工及貿易、小麥加工及啤酒原料，均處於市場領先地位。

中糧

中糧為中國國有企業，於農業商品貿易、農產品加工、食品及飲料、酒店管理、房地產、物流及金融服務中擁有業務權益。

中糧香港

中糧香港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中糧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Full Extent

Full Extent Group Limited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中糧生化投資

中糧生化投資有限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中糧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權買賣協議、債權轉讓契約、2017年不競爭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中糧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權買賣協議、債權轉讓契約及2017年不競爭契約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且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股權買賣協議、債權轉讓契約、2017年不競爭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1)股權買賣協議、債權轉讓契約及2017年不競爭契約的進一步詳情，(2)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3)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及(4)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17年11月1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多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而分派特別股息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交易及出售事項的完成已經落實後方可進行，故有關交易及分派特別股息未必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下文所賦予該等詞彙及詞語的涵義：

「2007年不競爭契約」	指	中糧、中糧香港及本公司於2007年2月16日訂立的不競爭契約
「2017年不競爭契約」	指	中糧、中糧香港及本公司於2017年10月23日訂立的補充契約，以修訂2007年不競爭契約
「該等協議」	指	股權買賣協議及債權轉讓契約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成都車間」	指	中糧(成都)糧油工業有限公司於成都產業園內的一個經營生化業務的小車間
「成都產業園」	指	成都產業園目前擁有有關加工大米、麵粉、食油、動物飼料及玉米澱粉食品的倉庫及廠房
「中糧」	指	中糧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現時隸屬於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並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COFCO Biochemical」	指	COFCO Bi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糧生化(安徽)選擇權」	指	由中糧向本公司授出的選擇權，以收購中糧於中糧生物化學(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權買賣協議、債權轉讓契約、2017年不競爭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權」	指	本公司透過賣方間接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
「股權轉讓」	指	賣方根據股權買賣協議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權買賣協議、債權轉讓契約、2017年不競爭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審閱股權買賣協議、債權轉讓契約、2017年不競爭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成立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中糧及其聯繫人外的本公司股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期財務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2017年中期報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債權轉讓」	指	Full Extent根據債權轉讓契約向中糧生化投資作出的債權轉讓。有關債權為不計息股東貸款

「債權轉讓契約」	指	Full Extent與中糧生化投資就債權轉讓於2017年10月23日訂立的債權轉讓契約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約」	指	有關於2007年不競爭契約項下受限制業務的原有範圍內剔除生物燃料及生化業務及於其項下保留權益的範圍內刪除中糧生化(安徽)選擇權的建議修訂
「買方」、「受讓人」或「中糧生化投資」	指	中糧生化投資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為中糧的全資附屬公司
「受限制業務」	指	本集團從事的業務, 包括生物燃料及生化業務、油籽加工、大米加工及貿易、啤酒原料及小麥加工(定義見2007年不競爭契約)
「受限制地區」	指	本集團於全球不時經營業務的任何國家(定義見2007年不競爭契約)
「保留權益」	指	中糧於本公司上市時獲准擁有的若干競爭性業務, 惟本公司根據2007年不競爭契約獲授收購各項有關業務的選擇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權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2017年10月23日訂立的股權買賣協議, 內容有關股權轉讓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業務」	指	生物燃料及生化業務

「目標公司」	指	COFCO Biofuel及COFCO Biochemical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交易」	指	出售事項及建議修約
「賣方」、「轉讓人」或「Full Extent」	指	Full Extent Group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于旭波

香港, 2017年10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 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于旭波先生；執行董事董巍先生、楊紅女士及石勃先生；非執行董事賈鵬先生及孟慶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懷漢先生、Patrick Vincent VIZZONE先生及王德財先生。